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帝王洁具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帝王有限	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正信会计师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上海银信评估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

规则》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9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9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调查报告》	中和正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审字(2009)第 12—2022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财务专项调查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868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子公司	指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行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文景九鼎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乐九鼎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含光九鼎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克力板业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巴玛卫浴	开平市巴玛卫浴有限公司
闽兴实业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皇冠建材	四川皇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兴海发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伟永盛	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志达通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本所与澳大利亚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建立紧密联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刘荣律师和刘浒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刘荣 律师

刘荣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刘荣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199810641216，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14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002246）、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258）、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8）、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2）、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 年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国金证券借壳成都建投上市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刘荣律师 199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urong@cn.kwm.com

（二） 刘浒 律师

刘浒律师是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刘浒的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610338581。刘浒律师曾主办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2）、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0022）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 年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刘浒律师 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刘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iuhu@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

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2012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2. 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2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777,358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

(3)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 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056.68万元；

②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299万元；

③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相关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1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体股东决定：本次发行成功后，公

司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帝王有限成立于1994年3月14日，取得了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068726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帝王有限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帝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4月15日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01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帝王有限、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按帝王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帝王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832 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12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4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64,777,358 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帝王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国际注册商标，因公司英文名称未发生变化，该项国际注册商标不需要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4,777,35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

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545,226.53元、42,733,833.06元、48,256,330.18元；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9.98%、24.50%、22.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25,396,065.17元、15,020,399.54元、56,907,713.61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25,396,065.17元、15,020,399.54元、56,907,713.61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③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233,424,025.69元、297,559,828.67元、354,310,972.45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④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777,358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2%，不高于20%；

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法律程序：

1. 2010年2月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0]第0014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帝王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年3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1710号《审计报告》，对帝王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2009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09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帝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04,023,357.42元。

3. 2010年3月22日，上海银信评估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027号《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帝王有限于2009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3,364.79万元。

4. 2010年3月24日，帝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帝王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04,023,357.42元按1:0.5768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44,023,357.42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5. 2010年3月24日，帝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帝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0年3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2832号《验资报告》，对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7. 2010年3月26日，帝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

8.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的6名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2名监事。

9.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生产总监、财务总监、营销总监。

10.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1.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经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12081000001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1. 审计

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帝王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71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帝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4,023,357.42 元。

2. 评估

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上海银信评估公司对帝王有限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上海银信评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7 号《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帝王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64.79 万元。

3. 验资

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8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帝王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04,023,357.42 元按 1:0.57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4,023,35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选举谭卫、万恩仁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会议选举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邹大春、杨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卫、万恩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郑志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相同。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以及独立的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系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帝王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所承继的中国境内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国际注册商标，因公司英文名称未发生变化，该项国际注册商标不需要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下法律事务部、行政人事中心、营销中心、重点项目部、财务中心、生产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其他上游产品均从市场采购，主要产品的设计、采购、

生产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1. 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系由刘进、陈伟、吴志雄等 22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1	刘进	51102719610206****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中国
2	陈伟	51021419630725****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中国
3	吴志雄	51021419630816****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中国
4	吴朝容	51062419710304****	成都市高新区汇川街****	中国
5	邹大春	61010319650114****	重庆市南岸区芭蕉湾****	中国
6	杨革	51010319660226****	成都市成华区祥和里****	中国
7	杨东	51021519750621****	重庆市北碚区云泉路****	中国

8	陈安	51102719691006****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生路****	中国
9	谭卫	5102141966101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新村****	中国
10	黄廉	51102119701104****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和平街****	中国
11	阴建	51100219710131****	成都市高新区紫竹中街****	中国
12	万恩仁	51122219781218****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中国
13	阙再伟	51112119730305****	成都市武侯区大华街****	中国
14	付良玉	51102719501204****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	中国
15	宋基良	51102719621203****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前进路****	中国
16	刘增明	51102719500815****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	中国
17	迟滔	53010319830701****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中国
18	李广汝	45250219731206****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	中国
19	赵小松	51303019750312****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环城路****	中国
20	何良云	51122519790320****	重庆市奉节县康坪乡松林村****	中国
21	张宁	34120419700222****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苏屯乡****	中国
22	黄刚	51102719740428****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东一路****	中国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股东的出资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3 名。除 22 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1 名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黄振龙

根据中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 00360934 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黄振龙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J102401175，现住

址为桃园县。

(2) 含光九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 11010201352305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含光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赵忠义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根据含光九鼎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含光九鼎的工商登记信息，含光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含光九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	0.1
2	应狄	有限合伙	9,990	99.9
合计		——	10,000	100

(3) 文景九鼎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 320594000179719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文景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文景九鼎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文景九鼎的工商登记信息，文景九鼎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合伙期限为 7 年；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文景九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035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	1.7421
3	张铮	有限合伙	3,000	10.4526
4	俞习文	有限合伙	1,500	5.2263
5	陈志新	有限合伙	1,500	5.2263
6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200	4.181
7	岳海涛	有限合伙	1,200	4.181
8	高涛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9	张修建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0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1	杨璐家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2	刘姝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3	刘鸿胜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4	刘雪梅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5	高国良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6	吉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7	北京东启建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8	苏忠振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9	陈小文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20	芮伟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21	刘宇斌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22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23	高明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24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25	吴艳	有限合伙	800	2.7874
26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	2.0905
27	朱海良	有限合伙	500	1.7421
28	聂松林	有限合伙	500	1.7421
29	吴井军	有限合伙	400	1.3937
合计		——	28,701	100

(4) 永乐九鼎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 32059400018652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永乐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永乐九鼎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永乐九鼎的工商登记信息，永乐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合伙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永乐九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025
2	施洛平	有限合伙	2,500	6.2500
3	张琼武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4	诸葛术献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5	金安琪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6	姜冰森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7	徐智潜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8	邵海松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9	陈唯夏	有限合伙	1,500	3.7501
10	谢虹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1	翁国栋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2	蔡志平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3	奚慧君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4	陈小文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5	林崇玲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6	葛春华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7	谢卫国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8	王箭云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9	黄洁瑞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0	吕红斌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1	徐文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2	章胜益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3	王晓群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4	王飞岳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5	郑胜雄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6	洪峰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7	苏忠振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8	冯茂春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9	陈奋武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0	黄黎珍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1	朱彬彬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2	陶吟芳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3	徐玉亮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4	杨国栋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合计		——	40,001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刘进、陈伟、吴志雄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8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刘进	19,933,555	33.2226
2	陈伟	19,347,274	32.2455
3	吴志雄	19,347,274	32.2455
4	吴朝容	146,570	0.2443
5	邹大春	146,570	0.2443
6	杨革	146,570	0.2443
7	杨东	87,942	0.1465
8	陈安	87,942	0.1465
9	谭卫	87,942	0.1465
10	黄廉	87,942	0.1465
11	阴建	58,628	0.0977
12	万恩仁	58,628	0.0977
13	阙再伟	58,628	0.0977

14	付良玉	58,628	0.0977
15	宋基良	58,628	0.0977
16	刘增明	58,628	0.0977
17	迟滔	46,903	0.0782
18	李广汝	46,903	0.0782
19	赵小松	46,903	0.0782
20	何良云	29,314	0.0489
21	张宁	29,314	0.0489
22	黄刚	29,314	0.0489
合计	——	6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6 名，其中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4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刘进	18,391,854	28.3924
2	陈伟	17,850,917	27.5572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4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5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6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7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8	吴朝容	146,570	0.2263
9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0	杨革	146,570	0.2263
11	杨东	87,942	0.1358
12	陈安	87,942	0.1358
13	谭卫	87,942	0.1358
14	黄廉	87,942	0.1358
15	阴建	58,628	0.0905
16	万恩仁	58,628	0.0905
17	阙再伟	58,628	0.0905
18	付良玉	58,628	0.0905
19	宋基良	58,628	0.0905
20	刘增明	58,628	0.0905
21	迟滔	46,903	0.0724
22	李广汝	46,903	0.0724
23	赵小松	46,903	0.0724
24	何良云	29,314	0.0453
25	张宁	29,314	0.0453
26	黄刚	29,314	0.0453
合计	——	64,777,358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83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帝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帝王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5768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帝王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 0.5768 的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帝王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在发行人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中国境内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国际注册商标，因公司英文名称未发生变化，该项国际注册商标不需要办理更名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1) 设立

1994 年 3 月 14 日，经简阳县民政局简民教（1994）字第 18 号《关于同意兴办〈四川东方玛瑙洁具厂〉的批复》同意，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在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遗失，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该局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向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注册号为 20687265-6 号，住所为简阳县贾家镇，法定代表人为刘进，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卫生洁具。兼营零售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

根据简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简审所验（1994）字第 029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筹）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8 万元，流动资产 22 万元。法人资本 20 万元，个人资本 30 万元。根据该《审计验资证明书》后附《固定资产审计验证明细表》，用作出资的固定资产含搅拌机等生产用机器，原值合

计 18 万元。该《审计验资证明书》未明确具体的投资主体。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调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时账面实收资本为 230,000.00 元，由刘进、陈伟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以现金方式缴纳 154,100.00 元、75,900.00 元构成，共计 230,000.00 元。因此，230,000.00 元账面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构成与上述简审所验（1994）字第 029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资料显示信息不一致。

（2）增加注册资金

1996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向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取得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068726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东方洁具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增加注册资金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没有记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明细，工商登记资料中没有新增出资的验资报告。

根据《专项调查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账面实收资本为 293,848.00 元，增加的 63,848.00 元系由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于 1995 年 2 月分别以现金方式缴纳 21,408.00 元、70.00 元、42,370.00 元构成。

2.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设立

1998 年 7 月 22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召开股东会，刘进、陈伟、吴志雄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由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出资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四川东方洁具厂。

1998 年 7 月 25 日，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简审所验（1998）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四川

东方洁具厂实收资本为 168 万元。

1998 年 7 月 27 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共同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约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投资入股四川东方洁具厂，出资方式为以物资、现金投入，出资额为：刘进 57.12 万元，吴志雄 55.44 万元，陈伟 55.44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简民救（1998）字第 52 号《简阳市民政局关于将四川东方洁具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该批复显示：四川东方洁具厂原系由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集资 50 万元，经批准成立的集体福利企业；同意四川东方洁具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改组后股本总额 168 万元；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前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和一切遗留问题概由改制后的四川东方洁具厂全权承担。

1998 年 8 月 17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取得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简工商企法 2068726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进	57.12 万元	34
陈伟	55.44 万元	33
吴志雄	55.44 万元	33
总计	168 万元	100

根据《专项调查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自 1996 年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此时账面实收资本为 293,848.00 元）起至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四川东方洁具厂账面实收资本增加至 663,848.00 元，增加的 370,000.00 元系由刘进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 50,200.00 元、陈伟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 100,800.00 元、吴志雄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 219,000.00 元构成。因此，663,848.00 元账面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构成与简审所验（1998）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简民救（1998）字第 52 号批复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资料显示信息不一致。

（2）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28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阳会业（2004）验字第 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四川东方洁具厂新增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出资人)	新增货币出资额	新增实物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总计	出资比例
刘进	1,032,292 元	1,796,508 元	3,400,000 元	34%
陈伟	1,001,930 元	1,743,670 元	3,300,000 元	33%
吴志雄	1,001,930 元	1,743,670 元	3,300,000 元	33%

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说明，四川东方洁具厂股东于 2004 年 1 月 5 日、2004 年 2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8 日分三次以现金缴纳投资款共计 580 万元，当时未缴存银行，直接用于购买材料、修建厂房及办公楼等。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以四川东方洁具厂现有的原材料、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用以转换作投资。

2004 年 11 月 1 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5139021800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东方洁具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根据《专项调查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四川东方洁具厂自 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此时账面实收资本为 663,848.00 元）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止，账面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9,336,152.00 元构成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2002.01.28	——	165,000.00 元	——	货币
2002.02.01	170,000.00 元	——	——	货币
2002.02.03	——	——	165,000.00 元	货币
2004.01.05	442,000.00 元	429,000.00 元	429,000.00 元	货币
2004.02.01	1,020,000.00 元	990,000.00 元	990,000.00 元	货币
2004.04.08	510,000.00 元	495,000.00 元	495,000.00 元	货币
2004.10.10	1,032,292.00 元	1,001,930.00 元	1,001,930.00 元	货币
合 计	3,174,292.00 元	3,080,930.00 元	3,080,930.00 元	——

截至 2004 年 11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注册资本金额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一致。

3.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设立

2007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90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东方洁具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审[2007]58 号《审计报告》，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财务报表予以审验。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资产 45,644,604.58 元，负债 14,258,342.29 元，所有者权益 31,386,262.29 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四川东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东资评字（2007）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1 月 25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与注册资本相对应资产 72,135,592.13 元，负债 14,258,342.29 元，净资产 57,877,249.84 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召开股东会，决议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四川东方洁具厂的资质、人员、债权债务和一切遗留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007 年 12 月 11 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验（2007）1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帝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由股东原投入四川东方洁具厂的注册资本形成。

2007 年 12 月 13 日，帝王有限取得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2081000001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帝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进	340	34
陈伟	330	33

吴志雄	330	33
总计	1,000	100

根据《专项调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自 2004 年 11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起至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之日止，四川东方洁具厂的注册资本、账面实收资本以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产权界定

由于帝王有限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存在账面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构成与同时期的验资证明文件、政府批复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资料显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形，以及四川东方洁具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的产权界定，帝王有限补充实施了产权界定工作，中和正信会计师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帝王有限历史产权归属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查验、清理。

2009 年 12 月 7 日，简阳市企业改制上市产权界定领导小组下发简企权领[2009]3 号《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确认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享有四川东方洁具厂全部出资人或股东权利。该《批复》认为：四川东方洁具厂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但资本来源实际上系由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投资，其现有资产不是集体性质，属于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由主管部门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的私营企业；改制为帝王有限前，四川东方洁具厂因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获得的税收减免金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四川东方洁具厂，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出资人或股东权益属于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体出资人；在改制为帝王有限前，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部产权归属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在历史上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有资本性投入。

2009 年 12 月 7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简府函[2009]179 号《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确认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享有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部出资人或股东权利。

2010 年 11 月 10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向资阳市人民政府上报简府[2010]136 号《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请示》，提请资阳市人民政府对帝王洁具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并转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其予以确认。

2010 年 12 月 27 日，资阳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资府[2010]145 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请示》，确认帝王洁具产权归属合法、合规，并提请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帝王洁具前身帝王有限由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的批复。

2011年5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1]10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函》，确认帝王有限前身四川东方洁具厂历史沿革中（自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成立到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前）无国有资产投入及集体资产出资，同意资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此外，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前述四川东方洁具厂在2004年11月之前持续存在账面实收资本金额少于注册资本金额，以及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构成与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及申请登记文件信息不一致的问题已于2004年11月得到有效规范，该局不会因上述事宜向发行人及其前身追究行政责任，不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帝王有限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存在账面实收资本的金额少于注册资本的情形，但截至2004年11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注册资本金额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一致，原来存在的出资不充足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且没有因为出资不实导致债权人纠纷或企业经营损失；在改制为帝王有限前，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部产权归属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前的产权归属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界定和确认，帝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权益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

(3) 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2月15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4,000元，并由邹大春等19名员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3日至24日，帝王有限分别与邹大春等19名员工签订《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邹大春等19名员工认缴帝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立信川分验字（2009）第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5日，帝王有限已收到邹大春等19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4,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9日，帝王有限取得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3.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帝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进	340	33.2226
2	陈伟	330	32.2455
3	吴志雄	330	32.2455
4	吴朝容	2.5	0.2443
5	邹大春	2.5	0.2443
6	杨革	2.5	0.2443
7	杨东	1.5	0.1465
8	陈安	1.5	0.1465
9	谭卫	1.5	0.1465
10	黄廉	1.5	0.1465
11	阴建	1	0.0977
12	万恩仁	1	0.0977
13	阙再伟	1	0.0977
14	付良玉	1	0.0977
15	宋基良	1	0.0977
16	刘增明	1	0.0977
17	迟滔	0.8	0.0782
18	李广汝	0.8	0.0782
19	赵小松	0.8	0.0782
20	何良云	0.5	0.0489
21	张宁	0.5	0.0489
22	黄刚	0.5	0.0489
	合计	1,023.4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3 月 22 日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上海银信评估公司分别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027 号《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2 号《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027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64.79 万元，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2 号评估报告，亚克力板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33.16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以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2 号评估报告，作价 683.29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027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每股价格确定为 4.4413 元，黄振龙共认购 153.849 万股，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53.849 万元，另 529.441 万元列为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8 日，亚克力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黄振龙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亚克力板业 25%股权。

2010 年 7 月 28 日，黄振龙与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黄振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都市商务局下发成商审[2010]272 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亚克力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黄振龙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

业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川商审批[2010]471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增资并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黄振龙以其所持有的评估作价 683.29 万元的亚克力板业 25%股权出资，以每股 4.4413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38,490 股股份，同意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同日，发行人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字[2010]00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黄振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38,490.00 元，黄振龙以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作价 6,832,900.00 元，认购 1,538,490 股股份，即以每股 4.4413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0%。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38,49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刘进	19,933,555	32.3920
2	陈伟	19,347,274	31.4393
3	吴志雄	19,347,274	31.4393
4	黄振龙	1,538,490	2.5000
5	吴朝容	146,570	0.2382
6	邹大春	146,570	0.2382
7	杨革	146,570	0.2382
8	杨东	87,942	0.1429
9	陈安	87,942	0.1429
10	谭卫	87,942	0.1429
11	黄廉	87,942	0.1429

12	阴建	58,628	0.0953
13	万恩仁	58,628	0.0953
14	阙再伟	58,628	0.0953
15	付良玉	58,628	0.0953
16	宋基良	58,628	0.0953
17	刘增明	58,628	0.0953
18	迟滔	46,903	0.0762
19	李广汝	46,903	0.0762
20	赵小松	46,903	0.0762
21	何良云	29,314	0.0476
22	张宁	29,314	0.0476
23	黄刚	29,314	0.0476
合计	——	61,538,490	100

(2) 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进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541,701 股股份转让给文景九鼎，陈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496,357 股股份转让给永乐九鼎，吴志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725,507 股股份转让给文景九鼎，430,769 股股份转让给永乐九鼎，340,081 股股份转让给含光九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38,868 元，增加部分由文景九鼎以 1,625 万元认购 1,619,434 元新增注册资本，永乐九鼎以 1,381.25 万元认购 1,376,519 元新增注册资本，含光九鼎以 243.75 万元认购 242,915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川商审批[2011]186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同日，发行人取得了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字[2011]007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已交割完成，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38,868 元，认购款溢价部分 29,261,132 元计

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4,777,358元。

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刘进	18,391,854	28.3924
2	陈伟	17,850,917	27.5572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4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5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6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7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8	吴朝容	146,570	0.2263
9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0	杨革	146,570	0.2263
11	杨东	87,942	0.1358
12	陈安	87,942	0.1358
13	谭卫	87,942	0.1358
14	黄廉	87,942	0.1358
15	阴建	58,628	0.0905
16	万恩仁	58,628	0.0905
17	阙再伟	58,628	0.0905
18	付良玉	58,628	0.0905
19	宋基良	58,628	0.0905
20	刘增明	58,628	0.0905
21	迟滔	46,903	0.0724

22	李广汝	46,903	0.0724
23	赵小松	46,903	0.0724
24	何良云	29,314	0.0453
25	张宁	29,314	0.0453
26	黄刚	29,314	0.0453
合计	——	64,777,358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遗失，根据当时的主管登记机关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1994年3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卫生洁具。兼营零

售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

2005年7月12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由“主营：卫生洁具；兼营：零售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变更为“制造、销售：卫生洁具、零售：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7月18日换发的51390218008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27日，帝王洁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由“制造、销售：卫生洁具、零售：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变更为“制造、销售：卫生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的出口及相关原材料的进口”。2010年12月28日，帝王洁具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512081000001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09 年度	232,548,691.45	875,334.24
2010 年度	296,195,490.16	1,364,338.51
2011 年度	352,553,357.93	1,757,614.52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刘进	28.3924%
2	陈伟	27.5572%
3	吴志雄	27.5572%
4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	合计 12%

经查验，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权。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自 2007 年 12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起，帝王有限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未发生过变动。

(1) 共同控制情况

① 自 2007 年 12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均直接持有帝王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持续在 51%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2007 年 12 月改制为帝王有限	2009 年 12 月帝王有限增资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及股东转让股份后

刘进	34	33.2226	32.3920	28.3924
陈伟	33	32.2455	31.4393	27.5572
吴志雄	33	32.2455	31.4393	27.5572
合计	100	97.7136	95.2706	83.5068

② 自2007年12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对帝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在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2007-12-15	聘任邹大春为生产总监，吴朝容为财务总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7-12-31	总结 2007 年经营工作情况以及 2008 年经营规划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8-03-01	租用皇冠建材办公用房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8-06-05	收购闽兴实业 69.7% 股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8-07-27	对闽兴实业增加出资 2,091 万元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8-10-21	聘任杨革为营销总监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8-12-25	总结 2008 年经营工作情况以及 2009 年经营规划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03-05	对闽兴实业增加出资 2,788 万元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02-23	对闽兴实业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07-10	投资组建巴玛卫浴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05-15	购买新希望国际商品房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11-15	2008 年税后利润分配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9-12-15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3.4 万元，由 19 名员工认购新增股份	同意	同意	同意
	设立董事会，由刘进、陈伟、吴志雄担任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选举谭卫担任监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03-10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03-24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04-10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设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选举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选举谭卫、万恩仁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05-04	《关于将公司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07-27	《关于黄振龙以持有的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增资扩股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内资股份	同意	同意	同意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授权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12-09	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名称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再执行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再执行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0-12-29	选举何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同意建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对 2008 年—2010 年公司形成的历史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2-22	《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3-2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金沙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5-19	《关于刘进、陈伟、吴志雄向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转让所持公司 453.4415 万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同意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	同意	同意	同意

	本 323.8868 万元, 增加实收资本 323.8868 万元, 其余 2,926.1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免去万恩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选举陈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监事选举的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2-02-03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③ 自2009年12月帝王有限成立董事会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刘进、陈伟、吴志雄持续担任帝王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 共同对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 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约定如下:

①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时，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的通知；

②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③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该等人选；

④ 各方应在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召开前，就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表决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则各方应确保股东会议暂缓或停止审议该事项，或者各方皆不得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⑤ 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⑥ 帝王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IPO”）之前，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帝王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帝王有限股权，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违反该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违约方届时所持帝王有限股权的 20%计算，即违约方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 20%无偿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按届时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比例分配违约方无偿转让的股权；即使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向守约方支付了违约金，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有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帝

王有限股票未成功上市，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发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3) 股份锁定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4)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进、陈伟、吴志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帝王有限的控制权，共同为发行人及帝王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皇冠建材	刘进及其配偶李廷芳持股 34%，陈伟及其配偶张书琴持股 33%，吴志雄及其配偶罗晶持股 33%
2	闽兴实业	刘进及其子刘亚峰间接持股 31%，陈伟间接持股约 23%，吴志雄间接持股 23%
3	兴海发	刘进持股 80%，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 20%
4	伟永盛	陈伟持股 99.6%，陈伟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幸持股 0.4%
5	志达通	吴志雄持股 1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此外，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闽兴实业为帝王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2009 年 8 月 14 日，帝王洁具出资 35.5 万元，持股 71%，与许泽琼合资设立巴玛卫浴，2010 年 12 月 3 日，帝王洁具将其持有的巴玛卫浴 71%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胡栋材，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巴玛卫浴为帝王洁具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单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进	董事长	皇冠建材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闽兴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海发执行董事、经理	刘进控制的企业
陈伟	副董事长	皇冠建材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闽兴实业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伟永盛执行董事	陈伟控制的企业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皇冠建材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闽兴实业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志达通执行董事	吴志雄控制的企业

余海宗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斌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关联关系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乾	独立董事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	刘进的配偶李廷芳直接持股 90%
2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吴志雄之妹吴玲和妹夫石永奎分别持股 51%和 49%
3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刘进之妻弟李廷瑶经营个体户
4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刘进之妹夫邓军经营个体户
5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刘进之妹刘萍经营个体户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刘进的配偶李廷芳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持续持有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是发行人关联方。2011 年 11 月 29 日，李廷芳将上述股权（即出资额 90 万元）全部转让给舒焕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近三年，帝王有限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交易金额	2010 年度交易金额	2009 年度交易金额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6,540,687.53	5,708,176.08	5,279,391.01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6,556,736.84	4,384,792.11	4,173,991.54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1,028,652.73	2,048,665.80	2,151,329.68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726,558.12	554,861.67	388,935.2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收购关联方资产或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1) 收购亚克力板业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15 日，帝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刘进、陈伟、吴志雄持有的亚克力板业共计 75% (即出资额 750 万元) 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15 日，亚克力板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志雄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7% 股权 (即出资额 270 万元)、刘进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4% 股权 (即出资额 240 万元)、陈伟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4% 股权 (即出资额 240 万元) 转让给帝王有限。股东黄振龙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8 月 15 日，吴志雄、刘进、陈伟与帝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7% 的股权 (即 270 万元出资额)、24% 的股权 (即 240 万元出资额)、24% 的股权 (即 24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帝王有限，转让价款合计 16,567,432 元。

2009 年 10 月 11 日，成都市商务局下发成商审[2009]50 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刘进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4%的股权、吴志雄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7%的股权、陈伟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4%的股权转让给帝王有限。亚克力板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帝王有限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黄振龙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2009 年 10 月 19 日，亚克力板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帝王有限持有亚克力板业 75%的股权。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2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亚克力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19.60 万元。根据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川公资评报字(2009)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亚克力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31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亚克力板业与帝王有限存在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整合与帝王有限主业相关的资产，以及保证帝王有限的原材料供给，作价参考亚克力板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实际投资额 16,567,432.00 元为转让价格。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刘进、陈伟、吴志雄向帝王有限转让亚克力板业股权，定价公允，并经帝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利益的情况。

(2) 转让闽兴实业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3 日，帝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向刘进、陈伟、吴志雄转让所持闽兴实业 69.7%的股权，作价 5,780.63 万元。同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帝王有限将其持有的 69.7%股权（即出资额 5,576 万元）转让给刘进、陈伟、吴志雄，其中，向刘进转让 23.7%股权（即出资额 1,895.84 万元），向陈伟转让 23%股权（即出资额 1,840.08 万元），向吴志雄转让 23%股权（即出资额 1,840.0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3 日，帝王有限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闽兴实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结合闽兴实业盈利状况，帝王有限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 23.7%的股权（即 1,895.8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65.41 万元转让给刘进，23%的股权（即 1,840.0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7.61

万元转让给陈伟，23%的股权（即 1,840.0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7.61 万元转让给吴志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2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闽兴实业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83,236,354.45 元。根据上海银信评估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A122 号《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闽兴实业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81,778,272.66 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让闽兴实业股权的目的是剥离与帝王有限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并回笼资金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作价参考闽兴实业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以帝王有限对闽兴实业的实际投资额为转让价格。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有限向刘进、陈伟、吴志雄转让闽兴实业股权，定价公允，并经帝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利益的情况。

3.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9 年 2 月 24 日，帝王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宝兴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1901200900002475”的《保证合同》，为闽兴实业固定资产借款 14,8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宝兴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3 月，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帝王有限向闽兴实业提供担保之时，闽兴实业为帝王有限控股子公司，帝王有限为闽兴实业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利益的情形。2009 年 12 月，帝王有限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股权转让给刘进、陈伟、吴志雄后，帝王有限/发行人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并于 2011 年 3 月解除了保证担保责任，同时，上述担保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事后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帝王有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对帝王有限/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 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07年6月21日，皇冠建材、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洁具厂与简

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贾家信用社签订农信高抵借字[2007]第85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由皇冠建材、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向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贾家信用社2007年6月21日至2009年6月20日止向四川东方洁具厂提供的最高不超过1,9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皇冠建材提供的抵押物设定抵押登记1,400万元，成都川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设定抵押登记500万元。

(2) 2009年6月30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亚克力板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签订的2009年保字第1109070B2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800万元。

(3) 2009年6月30日，皇冠建材与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贾家信用社签订2009年简抵字第000034号《抵押合同》，约定由皇冠建材为帝王有限与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贾家信用社签订的2009年简合循借字第000034号《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1,400万元。

(4) 2010年7月27日，刘进、陈伟、吴志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亚克力板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签订的2010年保字第111007B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

(5) 2011年3月21日，闽兴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ZB73112011280044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闽兴实业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1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30日期间向亚克力板业提供的授信形成的债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5项担保仍然有效，其余担保均已解除，关联方向帝王有限/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帝王有限/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转让知识产权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皇冠建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皇冠建材将其拥有专利号为2004100409626的“采用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座便器”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00元。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吴志雄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吴志雄将其拥有专利号为200730094600X的“坐便器（高尔坐便器）”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给帝王洁具，转让价格为1,000元。

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吴志雄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志雄将其拥有作品登记号为21-2005-F(1394)-0211的“小马可”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和著作权在转让前，经皇冠建材和吴志雄许可，帝王有限/发行人已使用；转让上述专利权和著作权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著作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关联租赁

帝王有限/发行人于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租赁皇冠建材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2008年5月20日，帝王有限与皇冠建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皇冠建材将其位于龙泉驿区同安镇锦绣路房屋（建筑面积2,903.31平方米，房产证编号0067154，土地使用证编号013344871）第二层967.77平方米，租赁给帝王有限作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月租金7,750元；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皇冠建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继续向皇冠建材租赁上述房屋，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月租金仍为7,750元；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皇冠建材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在2011年8月31日后仍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则租金仍为7,750元，如发行人在2011年12月31日后仍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租金按市场价格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租金均按综合考虑房屋的地理位置、配套设施、新旧程度、周边环境、租赁市场活跃程度等各种因素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09年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经其他股东同意，刘进与帝王有限互相提供资金周转，以月均占用资金金额和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刘进应向帝王有限支付资金占用费 15,126.65 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系刘进和帝王有限之间的相互提供资金周转，实际占用金额较小，且取得了其他股东同意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对关联交易的评价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关联股东与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在 2009 年内清理完毕，关联股东已按公允交易条件支付合理资金占用费，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自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有限/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帝王有限/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7 条和第 116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 79 条和第 119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6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0 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 1 家子公司, 即亚克力板业。

根据亚克力板业目前持有的 5101004000152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注册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建材、有机玻璃、塑料制品、亚克力声屏障、卫生洁具、工艺品: 安装亚克力声屏障。(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2057 年 7 月 3 日

亚克力板业已经历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亚克力板业 100% 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亚克力板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亚克力板业由刘进、陈伟、吴志雄、刘翠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 取得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工商法字 51012328013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川昌会验字[2006]第 048 号《验资报告》和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川昌会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止, 亚克力板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额共计 1,000 万元, 其中刘进实缴 240 万元, 刘伟实缴 240 万元, 吴志雄实缴 270 万元, 刘翠云 2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 刘翠云与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刘翠云将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 股权转让给黄振龙。2007 年 3 月 28 日, 刘进、

陈伟、吴志雄出具《说明》，确认自愿放弃股东刘翠云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7 年 6 月 15 日，成都市商务局以成商资[2007]97 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台湾黄振龙并购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7 月 4 日，亚克力板业取得了商外资川府蓉字[2007]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亚克力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帝王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收购刘进、陈伟、吴志雄所持亚克力板业 7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帝王洁具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中国台湾籍股东黄振龙所持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2012 年 2 月 17 日，帝王洁具作出股东决定，增加亚克力板业注册资本增资至 3,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川报字（2012）1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亚克力板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股东帝王洁具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亚克力板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7 日，亚克力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7 项、建筑面积共计 63,841.96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	房屋所有 权人	权利 限制
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8 号	简阳市贾家镇断颈庙村四社	1,120.87	发行人	已抵 押
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9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574.36	发行人	已抵 押
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0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23,451.12	发行人	已抵 押
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1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9,528.30	发行人	已抵 押
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2 号	简阳市贾家镇断颈庙村四组	2,700.00	发行人	已抵 押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3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1,825.79	发行人	已抵 押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5910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工业园区	8,726.66	发行人	已抵 押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3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2 号	277.82	发行人	无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4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1 号	151.35	发行人	无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5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5 号	240.20	发行人	无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6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号	284.08	发行人	无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7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8 号	151.35	发行人	无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8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7 号	277.82	发行人	无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9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 号	284.08	发行人	无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0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2 号	277.82	发行人	无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1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4 号	240.20	发行人	无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2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5 号	240.20	发行人	无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3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4 号	240.20	发行人	无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4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7 号	277.82	发行人	无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6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8 号	151.35	发行人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8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1 号	151.35	发行人	无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90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6 号	284.08	发行人	无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91 号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	284.08	发行人	无
24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1 号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4 栋 1 层	2,215.63	亚克力板 业	无
25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2 号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3 栋 1 层	5,874.22	亚克力板 业	无
26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3 号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2 栋 1-3 层	1,430.33	亚克力板 业	无
27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4 号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1 栋 1-3 层	2,580.88	亚克力板 业	无
合计	——	——	63,841.96	——	——

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简房监证他字第 2010013817 号《房屋他项权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 1-7 项房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 项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62,441.22 平方米，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 人	权利限 制
1	简国用(2010)第 07250 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 房村三社	工业	36,270.00	发行人	已抵押
2	简国用(2010)第 07251 号	简阳市贾家镇断 颈庙村四社	工业、住宅	8,267.32	发行人	已抵押

3	简国用(2010)第07253号	简阳市贾家镇断颈庙村四组	工业、住宅	818.30	发行人	已抵押
4	简国用(2010)第07254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住宅	1,680.00	发行人	已抵押
5	简国用(2011)第09980号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工业	75,402.00	发行人	无
6	温国用(2011)第639号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155号	工业	40,003.60	亚克力板业	无
合计	——	——	——	162,441.22	——	——

根据简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简他项(2010)第293号《土地他项权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第1-4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期限自2010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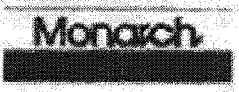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的16套商品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品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检索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如下15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	有效期	注册人
----	------	-----	------	-----	-----

			类别		
1		3824326	第 11 类	2005-12-14~2015-12-13	发行人
2		1227548	第 11 类	2008-11-28~2018-11-27	发行人
3	帝王	4753042	第 11 类	2008-7-7~2018-7-6	发行人
4		1139643	第 11 类	2007-7-28~2017-7-27	发行人
5		1791107	第 19 类	2002-6-21~2012-6-20	发行人
6	monarch	7092825	第 11 类	2010-12-28~2020-12-27	发行人
7		6508905	第 11 类	2010-12-28~2020-12-27	发行人
8	monarch	6508907	第 11 类	2010-12-28~2020-12-27	发行人
9		8237596	第 35 类	2011-6-21~2021-6-20	发行人

10		8159465	第 11 类	2011-08-28~2021-08-27	发行人
11	帝王	6508906	第 11 类	2010-6-7~2020-6-6	发行人
12	女皇	6036655	第 17 类	2010-1-14~2020-1-13	亚克力板业
13		6399769	第 17 类	2010-6-28~2020-6-27	亚克力板业
14	QUEEN	6310102	第 17 类	2010-3-14~2020-3-13	亚克力板业
15	公爵	6036656	第 17 类	2010-2-21~2020-2-20	亚克力板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1)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如下 58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采用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座便器	发明专利	ZL200410040962.6	2004-11-5	转让取得	发行人
2	磁力防臭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020145935.6	201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	磁力防臭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850.8	2010-5-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	坐便器 (高尔坐便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094600.X	2007-7-4	转让取得	发行人

5	座便器 (YKL-F52)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92.4	2009-9-2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6	座便器 (智洁 YKL—F33)	外观设计	ZL201030227776.X	2010-7-6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7	座便器(天子 YKL-F99)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60.8	2010-10-1 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8	座便器(欧迪雅 F4006)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56.8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9	座便器(米奇 F1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462.6	2011-5-16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0	双控水座便器 (YKL-F12)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75.0	2009-9-2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1	双控水座便器 (YKL-F13)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76.5	2009-9-2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2	双控水座便器 (YKL-F14)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78.4	2009-9-2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3	双控水座便器 (YKL-F18)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77.X	2009-9-2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4	双控水座便器 (小王子 YKL-F4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53.4	2010-7-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5	高土双控水座便器 (YKL-F8)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64.2	2010-7-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6	欧路双控水座便器 (YKL-F7)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61.9	2010-7-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7	双控水座便器 (逸轩 YKL-F96)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889.6	2010-7-5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8	雷诺控水座便器 (YKL-F9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01.3	2010-7-5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19	座便器 (菲利斯双控水 YKL-F1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03.2	2010-7-5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20	维格双控水座便器 (YKL-F15)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15.5	2010-7-5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21	双控水座便器 (凯瑞 YKL-F98)	外观设计	ZL201030591095.1	2010-11-03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22	高土浴缸 (YKL-E91) 15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896.6	2010-7-5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23	浴缸 (维格 YKL-E15)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13.6	2010-7-5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24	单人冲浪缸 (YKL-E50117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91.X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5	冲浪缸 (YKL-E7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93.9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6	冲浪缸 (YKL-E99 天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41.5	2010-10-1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7	高土盆 (YKL-H3)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45.X	2010-7-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8	浴室柜 (YKL-T13)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79.9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9	浴室柜 (YKL-T42)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4.X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0	浴室柜 (YKL-C52)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94.3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1	浴室柜 (YKL-Z77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0.1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2	浴室柜 (YKL-H188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1.6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3	浴室柜 (YKL-H161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3.5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4	浴室柜 (YKL-T1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5.4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5	浴室柜 (YKL-438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6.9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6	浴室柜 (YKL-H198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7.3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7	浴室柜 (YKL-H2212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8.8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8	浴室柜 (YKL-H519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89.2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9	浴室柜 (YKL-H111)	外观设计	ZL200930110290.5	2009-9-2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0	浴室柜 (菲利斯 YKL—H1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55.3	2010-7-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1	浴室柜 (凯瑞 YKL-H98)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898.5	2010-7-5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2	浴室柜 (雷诺 YKL-H9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11.7	2010-7-5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3	浴室柜 (1200 库克单盆 -YKL-H221)	外观设计	ZL201030227797.1	2010-7-6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4	浴室柜 (CB4401)	外观设计	ZL201030227780.6	2010-7-6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5	浴室柜 (CB4305)	外观设计	ZL201030227785.9	2010-7-6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6	浴室柜 (CB4304)	外观设计	ZL201030228732.9	2010-7-7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7	浴室柜 (YKL-H99 天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29.4	2010-10-1 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8	浴室柜 (黛丝 AC40087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15.9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49	浴室柜 (奥尔特 SC4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24.8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0	浴室柜 (丹贝 AC4010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31.8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1	浴室柜 (迪诺 AC1007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34.1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2	浴室柜 (柯林 AC30098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38.X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3	浴室柜 (基诺 AC300810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59.1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4	浴室柜 (特瑞 AC40098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62.3	2011-5-1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5	浴室柜 (欧迪雅 AC40069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441.5	2011-5-1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6	触摸开关及插座	外观设计	ZL200830264204.1	2008-10-2 1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7	浴室镜 (M99 天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48.7	2010-10-1 2	自行 申请	发行 人
58	亚克力板材	外观设计	ZL201030279842.8	2010-8-20	自行 申请	亚克 力板 业

4.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四川省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2 项已经四川省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期
1.	小马克	21-2005-F (1394) -0211	美术作品	1998 年 5 月
2.		21-2011-F (8154) -0367	美术作品	2008 年 8 月 10 日

上述第 1 项著作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变更登记。第 2 项著作权由发行人申请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该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加工设备及运输设备。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经查验，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 综上，上述主要资产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为自建取得或自行购买取得；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系自行申请取得或自关联方受让取得。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1) 亚克力板业与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协议其他方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3月起至2012年8月止，到期各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半年。

(2) 发行人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2011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四川彭州伟瑞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四川彭州伟瑞工贸有限公司向帝王有限提供PVC-U低发泡板，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4)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巴玛卫浴签订《供货合同》，巴玛卫浴向发行人提供龙头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1日止。

(5)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巴玛卫浴签订《供货合同》，巴玛卫浴向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1日止，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6)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开平市爱琴海卫浴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开平市爱琴海卫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龙头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

2. 经销/销售合同

(1)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 2011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佛伦茨建材经营部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成都市成华区佛伦茨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3) 2011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4)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新飞川卫浴商行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新飞川卫浴商行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5) 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山西省长治市精诚卫浴总汇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山西省长治市精诚卫浴总汇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6) 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昆明正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昆明正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7) 2011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福州皇家建材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福州皇家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8) 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3. 贷款/担保合同

(1)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5110062010000175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位于贾家镇7处房产为原帝王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的51101201000003015号、51101201000004716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以及2010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2)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5101012012000139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借款1,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

(3)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510101201100034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

(4) 2011年4月7日，亚克力板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73112011280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按月结息。

(5)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ZB731120110000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1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30日期间向亚克力板业提供的授信形成的债权（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纠纷。

(三) 根据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说明，帝王洁具（包括其前身帝王有限）2009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月9日出具的说明，亚克力板业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均通过了企业年检，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简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说明，帝王洁具（包括其前身帝王有限）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09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说明，亚克力板业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132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	----	------	----	----	----	-------

		括大病互 助)				
缴费 比例	20%	7.5%	2%	0.6%/1.2%	0.6%/0.5%	5%/6%
缴费 人数	992	998	992	992	992	10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有 379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系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因以前已买满 15 年，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 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帝王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帝王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帝王有限有如下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收购及转让资产行为:

1. 帝王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收购了亚克力板业 75%的股权(即出资额 750 万元),帝王洁具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亚克力板业中国台湾籍股东黄振龙所持 25%的股权(即出资额 250 万元)。

帝王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收购亚克力板业 7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帝王洁具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亚克力板业中国台湾籍股东黄振龙所持 2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2. 帝王有限于 2008 年 6 月收购闽兴实业 69.7%股权(即出资额 697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出售闽兴实业 69.7%股权(即出资额 5,576 万元)。

闽兴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根据四川华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川华康验字(2004)016 号《验资报告》,闽兴实业设立时申请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雅安市宝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51312818001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闽兴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利资源开发;水力发电。

2008 年 6 月 28 日,帝王有限分别与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余建平、何爱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帝王有限受让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闽兴实业 49.7%股权(即出资额 497 万元)、余建平持有的闽兴实业 10%股权(即出资额 100 万元)、何爱明持有的闽兴实业 10%股权(即出资额 100 万元)。闽兴实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8年7月27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根据四川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联众验字[2008]第8-018《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7月31日，闽兴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009年3月5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博达会验字（2009）第A-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5日，闽兴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009年10月16日，闽兴实业向宝兴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提交了《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同日，宝兴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批复同意闽兴实业进行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闽兴实业从事的水电业务与帝王有限主业无关，为回笼资金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帝王有限于2009年12月将所持有的闽兴实业股权转让给刘进、陈伟、吴志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帝王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07年11月15日，帝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09年12月15日，帝王有限增资扩股，由19名员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0年7月27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1,538,490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1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该次《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已被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执行。

6.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12年2月3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拟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该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已被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执行。

(3) 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等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帝王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帝王有限自 2007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起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自 2007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起至 2010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只设 1 名监事，未设监事会。

帝王有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股东会如下：

(1) 2009 年 3 月 5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闽兴实业增加出资 2,788 万元。

(2) 2009 年 2 月 23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闽兴实业贷款提供担保。

(3) 2009 年 7 月 10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投资组建巴玛卫浴。

(4) 2009 年 5 月 15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四川新希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新希望国际商品房。

根据刘进、陈伟、吴志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第(1)至第(4)项事项由三位股东口头协商一致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5) 2009 年 11 月 15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货币形式分配 2008 年税后利润 1,000 万元。

(6) 2009 年 12 月 15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3.4 万元，由 19 名员工认购新增股份；公司设董事会，不再设执行董事，由刘进、

陈伟、吴志雄担任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谭卫为监事，任期三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 2010年3月10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按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银信评估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革的评估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制改革的相关事宜。

(8) 2010年3月24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按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4,023,357.42元（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0）第21710号）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对公司的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约1: 0.5768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6,0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44,023,357.4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发行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选举或未被聘任的不再履职；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帝王有限自2009年12月15日设立董事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如下：

2009年12月16日，帝王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刘进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吴志雄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大春为公司生产总监、吴朝容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杨革为公司营销总监。

根据帝王有限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帝王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曾存在股东会决议未形成书面文件的不规范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来，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因此，帝王有限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谭卫、万恩仁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0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振龙以持有的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25%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名称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再执行的议案》、《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再执行的议案》。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同意建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 2008 年—2010 年公司形成的历史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金沙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刘进、陈伟、吴志雄向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转让所持公司 453.4415 万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23.8868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323.8868 万元，其余 2,926.1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免去万恩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监事选举的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志雄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通过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董事长刘进提名,聘任陈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陈伟提名,聘任邹大春为公司生产总监、吴朝容为公司财务总监、杨革为公司营销总监;通过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两年和最高额3000万元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振龙以持有的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25%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朝容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晴为行政人事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凯为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帝王洁具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关于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邹大春、吴朝容、杨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杨革营销总监职务、聘任罗洪军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巴玛卫浴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选举何乾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建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2008年—2010年公司形成的历史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继续合作，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进、陈伟、吴志雄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樊斌、何乾、邹大春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何乾、余海宗、杨革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海宗、樊斌、吴朝容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金沙支行申请2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投资建设6号厂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伟为副董事长及原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聘请吴志雄为总经理及原职务调整的议案》。

2011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进、陈伟、吴志雄向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453.4415万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23.886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23.8868万元，其余2,926.1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1-3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磊为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邹大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生产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建新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01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卫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近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至今的履职情况的议案》、《检查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是否依法运作和财务活动》。

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帝王有限自 2007 年 11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起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未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

2007 年 11 月 15 日，帝王有限（筹）股东会决议由刘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15 日，帝王有限股东会决议设董事会，选举刘进、陈伟、吴志雄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2010 年 3 月 24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由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产生后，帝王有限现任董事未获选举或未被聘任的不再履职。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邹大春、杨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3年4月9日。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吴志雄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陈伟担任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帝王有限自2007年11月改制为有限公司起至2010年4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未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

2007年11月15日，帝王有限（筹）股东会决议选举吴志雄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12月15日，帝王有限股东会选举谭卫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吴志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0年3月24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由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产生后，帝王有限现任监事未获选举或未被聘任的不再履职。

2010年3月26日，帝王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志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谭卫、万恩仁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2013年4月9日。

2011年5月19日，因股东代表监事万恩仁离职，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万恩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陈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13年4月9日。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7年11月15日，帝王有限（筹）股东会决议聘任陈伟任公司经理。

2007年12月15日，经帝王有限全体股东同意，聘任邹大春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吴朝容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刘进、陈伟、吴志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任命由三位股东口头协商一致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2008年10月21日，经帝王有限全体股东同意，聘任杨革为公司营销总监。根据刘进、陈伟、吴志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任命由三位股东口头协商一致确定，未

形成书面决议。

2009年12月16日，帝王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陈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大春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吴朝容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杨革为公司营销总监。

2010年3月24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由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产生后，帝王有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获选举或未被聘任的不再履职。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伟为总经理；聘任邹大春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吴朝容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杨革为公司营销总监。

2010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朝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晴为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朝容、邹大春、杨革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杨革营销总监职务，聘任罗洪军为公司营销总监。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吴志雄为公司总经理，陈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1年6月29日，因人事行政总监王晴离职，总经理吴志雄签发《任命通知》，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由总经理吴志雄直管。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邹大春不再担任生产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聘任卢建新为公司生产总监。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除何乾尚待取得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暂按 15% 税率预申报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亚克力板业	企业所得税	暂按 15% 税率预申报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1 年度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需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并按照规定报请有权部门审核确认方能确定，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

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第 1 年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 2 年及以后年度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10]220 号),帝王有限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博磊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等 34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10]135 号),亚克力板业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有限和亚克力板业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2010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简地税函[2011]3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 53 户企业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成国税函[2011]225 号),亚克力板业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是由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批,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中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简阳市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 号)确定的扩权试点县(市),根据川府发[2007]58 号文规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扩权试点县(市)的行政审批权限比照所在市税务部门的审批权限执行,因此发行人 2010 年度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由简阳市地税局审核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由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第四条规定：“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第五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据此，发行人、亚克力板业 2011 年度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应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按照相关规定确认。

鉴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公布，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6 日下发《关于预缴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根据该等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规定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延续至 2020 年，由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相关配套政策尚未颁布，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自 2009 年起一直符合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根据《四川省国家税

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税系统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国税发[2010]35号），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属于事后报送资料事项，即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先予执行事后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51004180027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以及《简阳市民政局、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9 年度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定结果的通报》、《简阳市民政局、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0 年度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定结果的通报》、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1 年度 1 月—12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帝王有限和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有限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有限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拨款年度	收款单位	拨款原因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2009 年	发行人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简府发[2009]30 号	28,000
	发行人	市场开拓资金	简阳市 2008 年度中小企业国	20,000

			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简财外[2009]12号	10,000
	发行人	元旦春节生产加班奖	中共简阳市委议事纪要第4期	10,000
	亚克力板业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成府发[2009]2号	58,893.8
	亚克力板业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温府发[2006]109号	9,683
2010年	发行人	工业企业税收增长奖	简府发[2010]20号	579,500
	发行人	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简阳市工业企业综合目标奖通知书	16,000
	发行人	贷款贴息和项目建设补助	资经[2010]16号	100,000
	亚克力板业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成府发[2009]2号	75,166
2011年	发行人	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奖励	《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100,000
	发行人	2011年四川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简财建[2011]233号	200,000
	发行人	2011年“小巨人”资金	简财建[2011]226号	400,000
	发行人	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简财外[2011]2号	38,000
	发行人	市长质量奖	《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由简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字 M2068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载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CODcr、SO₂，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CODcr ≤ 100mg/L，SO₂ ≤ 1200mg/m³，总量控制指标：CODcr 3 吨/年，SO₂ 1 吨/年，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亚克力板业已获得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06130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载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总量控制指标：COD 1.6 吨/年，氨氮 0.1 吨/年，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和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川环函[2011]145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和 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川环函[2012]238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0]141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和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川环函[2011]145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和 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川环函[2012]238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帝王洁具现持有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 02807Q10077R1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帝王洁具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与服务。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

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 02807E10018R1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帝王洁具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

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 02808S10060RIS 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帝王洁具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认证范围覆盖：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服务及相关活动。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帝王洁具 2011 年 4 月 8 日生产的 CT8402 型号座便器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和安装相对位置不合格。抽查结果公告后，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对该型号产品质量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为合格。同时，发行人委托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该型号产品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亦为合格。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以及 2012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形不构成产品严重或重大质量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2011年8月，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发行人采用亚克力材料生产的YKL-F92型号雷诺座便器存在质量问题的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1年9月20日签发11091432号《检验报告》，该报告结果显示：YKL-F92型号雷诺座便器抽查样品的水封深度第十四项指标符合Q/20687265-6.2-2011《亚克力卫生洁具》标准要求，该产品为节水型坐便器。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1年9月20日签发11091433号《检验报告》，该报告结果显示：YKL-F92型号雷诺座便器抽查样品的水封深度第十四项指标符合《非陶瓷类卫生洁具》（报批稿）标准要求，该产品为节水型坐便器。

经发行人报案，合肥市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对网络媒体报道相关当事人翁国辉进行立案侦查（合公经字[2011]010号《立案决定书》），并以合公经诉字（2011）第012号《合肥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向合肥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除上述外，根据简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056.68万元，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投资总额4,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99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机关及批复文号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发改发[2011]51 号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资环建函[2010]141 号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简经信[2011]278 号	---	---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经营目标为：

预计通过三年的发展，公司力争到 2014 年销售收入在 2011 年的基础上翻番，公司网点布局及结构更为合理，营销网络得以进一步健全，在卫生洁具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使公司成为国内知名度更高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供应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

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莹

刘洋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